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墨西哥投资建设电视生产工序项目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虹）海外业务发展，会议同意广东长虹以自筹资金在墨西哥蒂华纳市投资建设电视生产工序项目的方案，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918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